



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

家長通知書

第 P013/23/00 號

敬啟者：

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事宜

本校一向崇尚樸實風氣、重視學生學習，為保障學生能專心課堂，投入校園生活，故此本校並不建議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。惟校方明白家長關心子女上學及放學後的情況，若家長有需要讓子女攜帶手提電話，可向學校提出申請，並必須嚴格遵守以下規定：

1. 學生如有需要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必須填妥學生手冊後頁之承諾書，並將手提電話的品牌、型號、顏色、電話序號(按 *#06#[打出])及電話號碼向校方報備申請，若學生攜帶未經批准之手提電話回校，便屬違規。
2. 凡已申請攜帶手提電話的學生，須每天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並把手提電話存放於手提電話櫃，然後鎖上。
3. 在進入學校範圍前必須先關掉手提電話。
4. 在校內的任何時間（包括小息、午膳、放學後、校隊集訓時），未經老師許可及監督，學生不得在校內開啟、使用或展示手提電話。
5. 學生須在每天點名前將已關掉的電話放入手提電話櫃內，並自備掛鎖鎖上櫃門。如沒有得到老師准許，學生在放學前不可從電話櫃取回手提電話。
※(使用手提電話櫃詳細規則請參閱〈手提電話櫃守則〉)
6. 高中級別於第五節完結時，該節老師會指示班長打開手提電話櫃外閘，並讓學生取回手提電話外出午膳，午膳後學生於第六節上課前放回手提電話並鎖上，第六節老師檢查後由班長鎖手提電話櫃外閘。
7. 學生必須在離開校園後，方可使用手提電話。
8. 若家長有緊急事故需於上課時間與子女聯絡，請致電校務處，由校務處職員代為通傳。
9. 若學生在校違反關於手提電話之規定，將予以操行處分，屢次犯規者，校方會考慮給予進一步之懲處，包括記小過及褫奪其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之權利，並要求家長到校取回手提電話。
10. 學生須自行承擔未有遵守攜帶手提電話規則而導致的任何損失。
11. 考試期間，學生須按考試規則保管已獲批准攜帶的手提電話。
12. 若轉換手提電話或有關資料，家長必須盡早通知學校。

請 貴家長詳細閱讀上述細則，填妥本函謹附之回條後，並填妥學生手冊內之學生攜帶手提電話承諾書。如有垂詢，請致電本校 24271641與葉素華訓育主任或胡世文訓育主任聯絡。敬謝垂注。

此致

學生家長

校長 簡偉鴻

謹啟

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



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

回 條

第 P013/23/00 號

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事宜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貴校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之規定，並決定
(請於□內填上✓選擇)

敝子弟不需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。

申請准許敝子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手提電話資料如下：

- 1) 品牌及型號：_____
- 2) 顏色：_____
- 3) 電話號碼：_____
- 4) 機身序號：_____

(按 *#06#[打出]，編號為一組十五個數字的號碼)

本人定當叮囑敝子弟每天準時把電話交予校方保管，並不得在校園內開啟、使用或展示手提電話，否則願意接受學校依校規處理。本人亦明白敝子弟須自行承擔未有遵守以上規則而導致的任何損失。日後若敝子弟轉換手提電話或有關資料，定必盡早通知學校。

此覆
貴校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承諾

本人已明白學校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之規則，並定當嚴格遵守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學號：() 學生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三年 月 日